

证券自愿信息披露不是法外之地

特约评论员 王立

据公告,博瑞医药董事长袁建栋于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达的警示函。警示函显示,作为博瑞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召开的“大咖解读GLP-1全产业链系列交流会”电话会议上说明了个人试用公司在研产品BGM0504注射液的相关情况:袁董事长亲自试药,体重从91公斤降到76公斤。近期A股减肥药板块大热,“董事长以身试药”的消息更是让博瑞医药股价大涨。然而,BGM0504注射液用于减重目前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有效性尚不明确,上述相关言论具有误导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因此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董事长以身试药”的消息并不在证券市场强制信息披露之列,而是属于自愿信息披露的范畴。信息披露是证券监管制度的灵魂,有助于破解证券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困局。但长久以来信息披露的制度重心都落在强制信息披露上。尽管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对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功不可没,但仅有信息披露的强制性,并不足够。在强制信息披露之外,还须有自愿性信息披露,两者共同达成“充分披露”要求。

自愿披露有助于丰富信息供给、破除证券市场信息不对称困境,应当允许并鼓励。我国证券法在完善强制信息披露规则的同时,简要规定了自愿信息披露规则,允许并鼓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与投资有关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然而,自愿披露不是随意披露,仍应依

法披露。不当的自愿披露会扰乱信息供给、误导投资者做出错误决策,应予以恰当的信息披露规制。实践中,没有法律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也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但一般披露出来的都是利好消息(如“董事长以身试药”)。而对坏消息,公司总是极力隐藏或掩盖,所谓家丑不外扬。“报喜不报忧”是自愿信息披露的通常特征,尤为令人关注的是在医药板块、科技板块中经常出现的“蹭热点”现象,这类选择性披露会严重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虽有强制和自愿披露之分,但只要是信息披露,就应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董事长以身试药”的信息自愿披露,尽管可能在真实性上没有问题,但在研药物的使用可能有个体情况差异,不能代表临床试验数据,在准确性上存疑;同

时药物研发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有效性尚不明确,其研发阶段信息的披露缺失,也导致信息的完整性缺失。缺乏准确性、完整性的自愿信息披露会严重误导投资者,应当成为证券监管重点。江苏证监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49条第2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之规定做出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是正确和必要的。

为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公平获取,自愿信息披露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战略、投资者关系、社会责任等事项,避免不实或误导性陈述。公司应当认真审核发布会、自媒体信息等不同路径的披露信息,确保自愿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避免误导投资者。



带动就业

记者日前从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2023年10月12日,广东全省有个体工商户突破1000万户,个体工商户均创造就业岗位3.3个,直接带动就业超过3000万人,经营性贷款余额达5543亿元。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8月11日在甬江海域查获一艘名为“荣宁139”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7月1日在甬江海域查获一艘名为“兴航818”的运砂船,查获时该船准备将砂卸至宁波生和码头,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0月9日在镇海生和码头查获一艘名为“金马888”的运砂船,在镇海兴源码头查获一艘名为“鹏弘66”的运砂船,两船均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上述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月14日在甬江海域查获一艘名为“庆丰28”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3月23日在宁波生和码头查获一艘名为“昌汇388”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3年4月9日在宁波市镇海区上航二处5号码头查获一艘名为“金马888”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5月25日在镇海生和码头查获一艘名为“安泰8”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5月18日在镇海兴源码头查获一艘名为“宝马377”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11月13日在镇海石化临时码头查获两艘船名分别为“鑫海789”和“致向1”的运砂船,两船均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上述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8月11日在甬江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浙定59335”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1月28日在宁波明州大桥附近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邦宏23”的运砂船,在镇海中房码头查获一艘船名为“浙定59335”的运砂船,两船均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上述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1月16日在宁波市镇海兴源码头查获两艘船名分别为“邦宏57”和“博康29”的运砂船,两船均载有无法来源海砂若干,上述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3年10月20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权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黄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黄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权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资产明细表		金额: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合同号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1	尹奕春	陈渝	8911120210018466	3450000	303116.1	3753116.1	由位于北海公寓4幢2单元1702室共88.33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由加陈渝保证担保
2	王延滔	陈渝	8911120210014231	2000000	175623.79	2175623.79	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夏天都城”1幢2单元201室共127.34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
3	赵耀宇		8911120210008682	2250000	230490.46	2480490.46	由位于天虹公寓1幢3单元1804共92.3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
4	寿奕城	李徽	8911120210012071 8911120210012072	2080000	102600.7	2182600.7	由位于黎明新村8幢3单元501室共57.32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由李徽保证担保

注:上述转让债权中利息、违约金计算截至2023年7月31日。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3]年[7]月[31]日)